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1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荣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06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高	杜诗琴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3层荣丰控股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3层荣丰控股	
传真	010-51757666	010-51757666	
电话	010-51757685	010-51757685	
电子信箱	rfholding_xg@126.com	dushiqin517@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房地产业务进行剥离处置,完成了重庆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丰”)全部股权的转让及交割,目前仅持有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荣丰”)开发的长春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主要产品为改善性住宅及高端办公物业。该项目位于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与解放大路交汇处,规划用地面积3.26万平米,总建筑面积29.15万平米,主楼高度为226米,为吉林省最高建筑。

报告期内,长春市场住宅供应量为748.31万㎡,同比下降11.42%。成交量为717万㎡,同比下降14.01%,住宅全年均价为9219元/㎡。办公供应量为94.47万㎡,同比下降6.92%,成交量为57.28万㎡,同比下降9.56%,成交均价7946元/㎡,同比下降11.45%.办公库存量351.84万㎡,较2020年增长11.81%,其中南关区库存量最大,占总存量的25.64%。长春市场办公产品库存压力持续增加,成交量价均有所下降,整体依旧呈现供大于求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庆荣丰进行剥离处置,并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实现对威宇医疗的控制,迅速切入医疗健康行业,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业务转型。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威宇医疗开展骨科植入耗材业务。威宇医疗是专业化的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配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营脊柱、创伤、关节等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销售及配送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性服务。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政策,新冠疫情在全国多地出现反复,给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较大影响,同时,骨科植入耗材带量采购逐步落地,行业政策环境亦发生重大变化。面对不利因素,公司积极面对,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尽量减轻对公司的不良影响。2021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52,258,986.94元,同比增长130.2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5,598,142.11元,同比增长1,116.42%;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46,493,191.89元,同比增加46.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79,691,411.05元,同比增加24.95%。

报告期内,公司将威宇医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大幅增长;公司确认处置重庆荣丰股权投资收益,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3,846,493,191.89	2,619,251,905.01	46.85%	2,713,537,31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9,691,411.05	944,093,268.94	24.95%	974,440,948.83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52,258,986.94	109,583,338.38	130.20%	418,864,40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598,142.11	-23,179,103.91	1,116.42%	36,647,70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376,111.75	-31,875,626.06	-349.80%	38,512,34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40,038.27	-94,702,431.73	220.52%	-186,379,00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0.16	1,100.00%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0	-0.16	1,100.00%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3%	-2.41%	23.14%	4.5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044,465.07	14,448,953.37	14,900,187.44	200,865,38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0,057.71	-16,691,257.49	-19,703,281.22	280,932,73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10,240.43	-20,332,262.43	-18,950,028.60	-95,083,58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0,913.23	363,465,132.58	122,112,923.66	-378,268,931.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1%	59,926,083	0	质押	57,680,703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7,333,000	0		
王白云	境内自然人	1.97%	2,897,700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1.84%	2,703,500			
朱毅	境内自然人	1.17%	1,720,709			
王召军	境内自然人	1.06%	1,561,438			
湖北正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418,000			
陈照军	境内自然人	0.84%	1,234,80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0.71%	1,047,700			
周永忠	境内自然人	0.70%	1,02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余九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王秀荣通过信用账户持有2,703,500股;朱毅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709,209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1,500股,合计持有1,720,709股;湖北正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37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48,000股,合计持有1,418,000股;陈照军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234,800股;王坚宏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047,700股;周永忠通过信用账户持有383,5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640,900股,合计持有1,024,4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

2022年3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湖北新动能拟受让盛世达持有的公司43,905,725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9.90%。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新动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意向性协议,框架协议签署后,受让方将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完成后,各方将确定是否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具体详见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8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10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王征先生、独立董事周德元先生、独立董事刘长坤先生、董事楚建忠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及《2021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1)。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承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2022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6.审议通过《2021年财务决算与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财务决算与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477,578,790.53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598,142.11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威宇医疗2021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威宇医疗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度拟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6,115,160.43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征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借款额度,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1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超过4亿元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确定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

16.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1年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8 股票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9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2021年财务决算与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威宇医疗2021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荣丰控股集团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提案6、提案8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提案11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授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3层荣丰控股

联系人:杜诗琴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51757685

传真:010-51757666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8

投票简称:荣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2021年财务决算与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威宇医疗2021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2021年财务决算与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威宇医疗2021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0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6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7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持有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或“标的公司”)的全部30.15%股权、以现金0.60亿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权。此外,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45.23%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公司。上述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控制标的公司76.65%股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14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赛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2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204,751.04	480,759,764.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34,920.36	54,266,975.49
应收账款	828,283,795.69	824,167,560.04
应收款项融资		336,140.00
预付款项	110,843,615.70	72,121,219.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7,803,758.99	190,067,614.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42,132,831.64	1,549,063,413.91
合同资产	14,641,326.20	21,674,878.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42,770.35	6,648,149.69
流动资产合计	2,970,487,769.97	3,199,105,717.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26,683,674.01	533,374,064.43
固定资产	7,309,569.67	5,468,092.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463,830.19	18,214,246.48
无形资产	1,637,627.87	1,694,605.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33,404.85	2,853,19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702,700.02	82,659,21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	3,124,05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330,806.61	647,387,474.81
资产总计	3,612,818,576.58	3,846,493,191.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206,507.12	323,555,466.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580,628.90	207,580,628.90
应付账款	593,856,374.71	540,095,006.96
预收款项	64,862,187.09	41,851,324.95
合同负债	4,133,043.27	53,364,38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05,249.78	8,252,643.85
应交税费	258,392,902.23	285,277,819.24
其他应付款	119,179,105.64	245,655,692.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7,832.13	5,978,869.92
其他流动负债	325,908,432.65	254,643,098.98
流动负债合计	1,741,552,263.52	1,966,254,939.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000,000.00	8,009,62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597,112.08	12,549,021.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97,112.08	20,558,646.05
负债合计	1,764,149,375.60	1,986,813,585.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6,841,890.00	146,841,8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465,680.08	80,465,680.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453,944.94	112,453,944.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3,703,038.12	839,929,89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3,464,553.14	1,179,691,411.05
少数股东权益	675,204,647.84	679,988,19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8,669,200.98	1,859,679,60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2,818,576.58	3,846,493,191.89

法定代表人:王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庆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2,238,620.35	22,044,465.07
其中:营业收入	142,238,620.35	22,044,465.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2,131,299.87	32,178,580.74
其中:营业成本	100,781,100.08	13,246,614.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21,764.87	2,083,118.79
销售费用	5,870,511.71	397,737.22
管理费用	20,556,456.71	9,206,217.7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701,466.50	7,244,892.4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1,707,030.71	62,877.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92.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2,924.02	224,037.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19,322.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20,296.78	-9,847,201.44
加:营业外收入	4,400.62	28,068.87
减:营业外支出	204,452.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0,245.09	-9,819,132.57
减:所得税费用	4,530,650.67	-612,294.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9,594.42	-9,206,838.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9,594.42	-9,206,838.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26,857.91	-8,940,057.71
2.少数股东损益	7,216,452.33	-266,780.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9,594.42	-9,206,83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6,857.91	-8,940,057.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16,452.33	-266,780.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0	-0.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0	-0.06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114,702.2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7,440,610.87元。

法定代表人:王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庆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085,849.32	42,078,798.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含本公司附属公司、下同）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 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本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4.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5. 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9.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10.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及本公司要求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1.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关于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因在本次交易中发生信息披露违规情形，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经营主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威宇医疗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业务。 （3）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人／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签署即对本人／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签署即对本人／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 2. 保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 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提名或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一、不存在相关内幕交易情形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二、不存在减持计划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会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20年11月09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安排的承诺函	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合同或安排外，本人与威宇医疗、威宇医疗其他股东、上市公司或其他任何主体之间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未签署任何其他合同，不存在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 如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与上述主体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签署任何其他合同，达成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或作出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本人将及时、如实向上市公司进行披露。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承诺函	就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借款，本人提供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资金融出方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约定，以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自有、自筹资金足额偿付融资本息，保证不会因故逾期偿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事项导致盛世达所持股权被股权人行使质押权。本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本人就上述借款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备相应履约能力，若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到期未偿还上述借款，本人将采用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借款、房产变现等形式，将尽最大努力，积极履行担保义务。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2年9月8日	正常履行中

二、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及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二、本公司保证提供给上市公司的文件的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公司保证威宇医疗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保证威宇医疗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威宇医疗提供的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2020年7月14日，杨永兴（湖南百佳股东，持股比例4.74%）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沸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1月25日，杨永兴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沸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三年等情况。 5.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 6.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7.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8.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9.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所提供信息及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全体	一、本人／公司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本人／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人／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人／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人／公司承诺，如因本人／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宁湧超	1.本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不拥有其他国家国籍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2020年7月14日，杨永兴（湖南百佳股东，持股比例4.74%）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沸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1月25日，杨永兴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沸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三年等情况。 5.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 6.本人不存在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7.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8.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9.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本人与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任何关系。 10. 本人为威宇医疗股东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纳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与威宇医疗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 11.本人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2.在威宇医疗股份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威宇医疗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3. 本人同意威宇医疗股东盛世达将其所持威宇医疗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放弃本人对威宇医疗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威宇医疗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4. 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15.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函	1.威宇医疗及其附属企业标的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或已履行必要的资质备案等法律程序，若因未取得必要资质或履行必要程序而被予以行政处罚或被相关第三人主张损害赔偿的，本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威宇医疗及其附属企业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威宇医疗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已到期的经营资质；对于将在年内或2022年到期的经营资质，对应企业符合资质续期需要满足的法定条件，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在相关资质到期前，本人将积极督促威宇医疗及其附属企业及时办理续期事宜。促若因现有经营资质无法续期而对威宇医疗持续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本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威宇医疗及其附属企业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2年31日	正常履行中
	关于业绩补充承诺及其他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确认及承诺，本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本人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充业务、减值补偿义务、违约责任等）具备相应履约能力。若本人未来需根据相关协议进行业绩补偿的，本人将采用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借款、房产变现、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质押融资等形式，将尽最大努力，积极保障补偿义务的切实履行。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3年31日	正常履行中
标的公司	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1.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单位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单位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购买威宇医疗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单位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单位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单位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3.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本单位执行董事王征、总经理盛小宁作为责任人员于2016年3月15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王征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盛小宁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除前述处罚情况外，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本单位执行董事王征、总经理盛小宁作为责任人员于2016年7月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处分。除前述纪律处分情况外，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单位、本单位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单位控股股东、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本单位、本单位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单位控股股东、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单位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7.本单位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8.本单位不控制或实质上控制威宇医疗。 9.本单位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未签署与此相关的任何协议，无与此相关的任何特殊约定或其他安排。 10.本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本单位与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任何关系。 11.本单位与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农银高投（湖北）市场化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私募基金管理人湖北高投科技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除前述情况外，本单位与威宇医疗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 12.本单位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3.在威宇医疗股份交割完毕前，本单位保证威宇医疗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单位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 本单位同意威宇医疗股东盛世达将其所持威宇医疗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放弃本单位对威宇医疗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威宇医疗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5. 本单位及本单位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16.本单位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关于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长沙文超	如在委托期限届满前，上市公司未购入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本企业承诺将与上市公司进行积极协商，并根据届时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对于剩余股权的安排，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继续委托上市公司或向上市公司转让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等方式，维持上市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不低于委托期限届满前的股权表决权比例。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	正常履行中
	关于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新余纳熙	1.如本企业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未能履行对盛世达的到期债务且盛世达主张实现质权的，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方式维持上市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及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1）本企业将与盛世达协商，并优先考虑由本企业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折价的方式偿还债务。如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以折价方式偿还债务后仍有剩余的，本企业将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条件将剩余股权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行使；（2）如本企业与盛世达未能就标的公司股权折价事宜达成一致，本企业承诺将与盛世达、上市公司协商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相关股权受让人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条件将相应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行使等方式，确保在相关股权用于抵偿债务后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不低于抵债前的股权表决权比例。 2.如在委托期限届满前，上市公司未收购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本企业承诺将与上市公司进行积极协商，并根据届时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对于剩余股权的安排，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继续委托上市公司或向上市公司转让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等方式，维持上市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不低于委托期限届满前的股权表决权比例。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	正常履行中
	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农银高投、云旗科技	1.本单位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单位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合伙人决定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单位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购买威宇医疗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单位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单位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单位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3. 2020年7月14日，杨永兴（湖南百佳股东，持股比例4.74%）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沸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1月25日，杨永兴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沸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除上述情况外，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在本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单位、本单位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单位控股股东、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本单位、本单位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单位控股股东、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单位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7.本单位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8.本单位不控制或实质上控制威宇医疗。 9.本单位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未签署与此相关的任何协议，无与此相关的任何特殊约定或其他安排。 10.本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本单位与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任何关系。 11.本单位与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私募基金管理人湖北高投科技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除前述情况外，本单位与威宇医疗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 12.本单位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3.在威宇医疗股份交割完毕前，本单位保证威宇医疗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单位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 本单位同意威宇医疗股东盛世达将其所持威宇医疗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放弃本单位对威宇医疗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威宇医疗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5. 本单位及本单位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16.本单位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威宇医疗	1.本单位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单位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单位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购买威宇医疗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单位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单位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单位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3. 2020年7月14日，杨永兴（湖南百佳股东，持股比例4.74%）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沸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1月25日，杨永兴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沸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除上述情况外，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在本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单位、本单位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单位控股股东、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8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3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交易事项(受赠现金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交易事项(受赠现金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4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7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8	第七十八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9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0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1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决进行申报的除外。
12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1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及其他购买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对于本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六)款规定的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但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对于本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六)款规定的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但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15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6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8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9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5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周转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不超过9.5%,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并授权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2.盛世达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征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7层711室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征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5年1月21日

7.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股权结构图:

@

9.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盛世达总资产2,870,234,901.18元,净资产1,715,019,891.18元,营业收入18,015,852.09元,净利润82,381,367.66元。

10.盛世达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9,926,0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0.81%。

11.经查询,盛世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盛世达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不超过9.5%,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并授权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无抵押及担保,贷款利率参考了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及公司取得资金的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贷款利率参考了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汉冶萍实业有限公司1.7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2年初至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及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贷款利率参考了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8　　股票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宁医疗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宁医疗2021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持有的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标的公司”)30.15%股权,以现金0.60亿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权。此外,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纳鼎”)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45.23%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盛世达及宁沸超分别对威宁医疗2021年度业绩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现金购买股权业绩承诺

公司与盛世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盛世达将其持有威宁医疗的全部30.15%股权转让给公司,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价格为31,661.54万元。威宁医疗的其他股东宁沸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银高投”)、湖北高投云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旗科技”)均放弃优先购买权。盛世达承诺,威宁医疗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11,712.43万元、10,200.00万元、12,300.00万元。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二)现金增资业绩承诺

公司与威宁医疗等签订《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以现金0.60亿元对威宁医疗进行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100,366.21元,其余53,899,633.79元计入威宁医疗的资本公积。威宁医疗的其他股东盛世达、宁沸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农银高投、云旗科技均放弃优先认缴权。宁沸超承诺,威宁医疗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11,712.43万元、10,200.00万元、12,300.00万元。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4672号],威宁医疗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7,450,838.2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927,557.80元,业绩未达到2021年度承诺业绩11,712.43万元。

四、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

威宁医疗主要从事脊柱、创伤、关节等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配送业务,同时提供相关的技术性服务,是一家专业化的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配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业绩承诺未完成主要受两方面影响,一方面,新冠疫情在全国多地出现反复,公司部分合作医院手术量较前期相比有较大幅度降低。另一方面,受国家对骨科高值耗材进行集中采购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大幅降低,公司计提大额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导致威宁医疗未能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

五、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威宁医疗2021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情况,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盛世达需向公司补偿101,980,436.97元。协议约定计提金额计算公式: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最终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盛世达根据上述约定进行业绩补偿金额及违约金合计不超过转让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总额。

按照增资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宁沸超需向公司补偿19,325,737.84元。协议约定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6,000万-累积已补偿金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宁沸超根据上述约定进行业绩补偿金额及违约金合计不超过转让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二次修订稿)。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威宁医疗未能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威宁医疗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事项时,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实施。

七、公司致歉声明及后续措施

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王征先生、总裁王焕新女士对于威宁医疗2021年度未能达成业绩承诺目标深感遗憾,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加强对威宁医疗的管理,督促其管理层多措并举,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关于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6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额度不超过4亿元,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委托理财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3.投资方式: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4亿元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5.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执行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详细的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不定期进行审计与核实,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因实行总额控制,且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发生,同时银行发行理财产品的期限可选择的范围较广,故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